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类（27条）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指导规范下级党组织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职务任免、报备相关工作。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
5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机关、“两新”党委等领域党建工作
6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费的管理和使用

9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建立村“两委”干部档案，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日常管理、报酬发放、考核评价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创建，加强网格党小组管理，深化联建共建，开展党员包联户活动，宣传引导村民党员参与基层治理
11	党的建设	规范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内设机构及编制日常管理运行，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落实机构改革各项措施
12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
13	党的建设	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5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7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指导与监督村级换届选举，指导村级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
20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社会工作服务站等载体，有组织开展服务，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2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人大代表人选举、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收集上报人大代表建议
22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服务、代表进站等活动
23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开展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25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活动，维护职工权益，收缴、管理工会经费，保管工会财产
26	党的建设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经济发展类（7条）		
28	经济发展	制定、调整与实施本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一村一品”发展特色种植。
29	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我镇红枣、苹果、卤肉产业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带动项目周边各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30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和管理等工作。重点围绕宝玉台、石佛寺、九峰山周边进行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盘活境内闲置国有土地进行资源开发
31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服务企业，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帮代办服务等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组织农林牧渔业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3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监管，监督指导实施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对村级财务会计、村级债务进行监督，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4	经济发展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
三、民生服务类（14条）		
35	民生服务	开展适龄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等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6	民生服务	负责对接县级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与人口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办理，指导村级提供“一站式”服务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提供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
3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督促征缴，开展丧葬补助金申领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暂停登记等业务，提供参保信息查询服务
41	民生服务	落实传染病监测预警、疫情处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42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和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民生服务	负责我镇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的摸排、初审、上报及动态监测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以及政策宣传、从业人员培训、系统录入工作
45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权益，统计关注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受理、上报工作，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救助
46	民生服务	指导辖区内各行政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推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养老政策宣传
47	民生服务	负责全镇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动态监测、证件代办及动态管理、残疾人情况排查统计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和落实帮扶救助政策
4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信息维护、政策宣传、权益保障、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辖区内立功受奖军人奖励发放及慰问
四、平安法治类（4条）		
49	平安法治	开展乡镇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宣传、学习各类法律法规，指导各村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聘任农村法律顾问
50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组织调解，签订调解协议书，或申请仲裁，或诉讼，落实定期回访
52	平安法治	实行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规范化运行镇村两级综治中心，科学划分网格，培养教育网格员。
五、乡村振兴类（15条）		

53	**乡村振兴**	宣传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对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上报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管理服务，开展农作物病虫草害及极端天气防治预警，建设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55	**乡村振兴**	指导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活动，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畜禽养殖管理、数据统计，法规政策宣传推广，组织养殖场（户）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57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培训、人畜共患病排查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及农机安全教育工作，协调开展各类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及废旧宅基盘活利用工作
61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数字乡村
6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63	**乡村振兴**	建设和美乡村，落实村庄推荐、实地调研、资料上报等工作，实施后期管护
64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镇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推进，开展信息摸排、报送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及风险消除，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更新及系统录入工作
66	乡村振兴	引导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负责各类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工作
67	乡村振兴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六、生态环保类（6条）		
68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知识的宣传与科普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三烧”的宣传工作，承担“禁三烧”日常巡查、制止、处罚、上报、应急处置及前期扑救工作
7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宣传法律法规、植树造林、林带管护、退耕还林、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等工作
7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工作、对辖区内河道、水库、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对河道“四乱”清理整治
72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保护、饮水安全、节约用水普法、水土保持等宣传工作
七、城乡建设类（6条）		
74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75	**城乡建设**	建立镇村“路长制”制度，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巡查和养护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76	**城乡建设**	负责协调全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
77	**城乡建设**	开展因灾受损农房统计上报工作，动态监测六类重点人群住房安全
78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依法进行处置
79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八、文化和旅游类（3条）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组织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文化体育活动申报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宣传和传承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制定本辖区文旅发展规划，挖掘、宣传、发展本辖区文化旅游产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类（2条）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宣传培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建设和维护农村消防车通道，对农村消防水源、消防供水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十、行政执法类（13条）		
85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4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6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及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十一、综合政务类（8条）		
9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机关制度管理、印章管理、事项转办、机关考勤、会议记录、工作通知、值班值守、报刊订阅、调查研究、党内法规及其他综合协调性工作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车管理、库房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机关基础设施维修、公共机构节能和机关食堂管理等后勤工作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政务信息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的采编、上报以及会务等相关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县长信箱、12345政务热线工单转办和13710政务督办事项办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镇村两级档案室规范化建设，监督指导村级档案业务及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建设，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宿办分离”
105	综合政务	开展县级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提供工作，负责本乡年鉴、乡志、村志编纂工作

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2	经济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阳城段河滩地工作	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1.邀请第三方及相关方面专家进行河滩地测量统计; 2.了解河滩地变动有关情况; 3.具体解决河滩地承包相关遗留问题。	1.引导专家到各地块开展测量工作; 2.为专家及第三方提供办公场地; 3.协助第三方对河滩面积进行分类统计; 4.配合联系问题河滩地承包人员，协助化解本乡河滩地承包遗留问题。
3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镇对辖区个体工商户进行设立、变更、注销; 2.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档案抽查。	1.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工作; 2.按程序进行档案管理工作。
4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负责审核国有企业资质并办理移交手续。	1.接收辖区内具有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场所建设及日常管理; 3.开展党组织关系转接、管理工作; 4.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5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配合开展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对无家可归的妥善安置。
6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审核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负责改造和验收机构的招投标; 3.确定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 4.组织验收。	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对申请适老化改造名单进行初审上报。

7	**民生服务**	供水安全及饮水工程改造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储备、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 2.指导和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招标、资金、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 3.对水利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1.统筹辖区内各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2.督促指导各村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后期设施进行维护; 3.组织网格员、村“两委”及时报送辖区内违法取水行为线索。
8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1.发现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3.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9	**民生服务**	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对移民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负责项目资产入账工作; 3.负责对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4.负责汇总移民人口数据，进行资金拨付; 5.负责绩效评价、各类审计检查、移民培训等工作; 6.负责编制移民规划大纲。	1.动态管理移民直补人口，核减移民直补名单; 2.指导各村完成移民项目计划申报、实施、后期运行管护工作。
10	**民生服务**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申请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宣传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相关政策; 2.受理本辖区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11	**民生服务**	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申报以及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6.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协助开展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做好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12	平安法治	乡村视频监控建设、维护及运行	县委政法委	1.负责全县视频监控建设规划; 2.负责乡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建设及设备维修; 3.对视频监控平台操作员进行培训; 4.推进视频监控平台应用工作。	1.负责乡村视频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配合协调各村建设农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 3.统计上报农村监控设备问题。
1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核对乡镇上报的数据; 2.资金发放; 3.反馈挂账农户，待乡镇再次核实后发放补贴。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活动; 2.指导村级填报、公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相关数据; 3.审核、上报各村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 4.核实更正上报挂账的农户信息。
1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2.管理管护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3.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4.督促受益主体对高标准农田进行日常管护。
15	乡村振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玉米单产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玉米单产提升工作方案; 2.负责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3.负责审核及资金发放。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吨半粮”、玉米单产提升宣传工作; 2.对意愿种植户进行统计上报; 3.承担任务的乡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4.动员意愿种植户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预警;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活动，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技术指导; 2.转发病虫害预警信息; 3.动员、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技术培训; 4.配合开展“一喷三防”“一喷多促”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7	**乡村振兴**	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果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保鲜库安全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粮食收购点建设用地行政审批工作，督促指导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2.加强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结构及钢结构分层载重平台设计、施工、验收等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3.对未经消防审核验收（备案）的建筑进行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建筑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1.按照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粮食收购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依法组织指导粮食收购点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督促指导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设备档案，按照相关法律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相关特种设备验收; 3.依法查处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管理、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宣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负责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突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救援 **县供电公司:** 1.负责督促保鲜库、粮食收购点加强自有产权电气设备电线电路的安全保障，积极宣传电力安全管理相关知识，确保提供安全、来可靠、持续、合格的电源; 2.加强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电力安全日常用电检查，配合保鲜库、粮食收购点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授权负责事故的统筹协调、现场救援指导、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县果业发展中心:** 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县农产品产地果品冷藏保鲜库安全管理的督促指导工作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3.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 4.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相关部门; 5.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协调相关主体、个人配合调查。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2.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和依法查处工作; 4.印制农机车辆年检通知书和农机车辆年检流程资料; 5.开展老农机人员的补助发放工作。 6.确定到乡镇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核验的时间，派专业人员到乡镇对新购机具进行核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管抽查。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组织农机手参加农机车辆年检; 3.组织辖区内新购机农机户按时参加农机购置补贴核验; 4.组织辖区内老农机人员完成认证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宣传; 3.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4.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推广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5.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查处。	1.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在禁限用农兽药方面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农畜产品安全生产政策宣传; 3.提供相关培训场地，并组织人员参训; 4.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 5.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 6.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
20	乡村振兴	畜牧养殖产业化政策性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乡镇进行政策宣传培训; 2.对乡镇上报的统计表格进行审核; 3.组织工作人员到乡镇实地验收; 4.对乡镇上报的补助资料进行审核、补助资金下发养殖户。	1.开展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养殖户养殖情况; 3.配合县农业局开展入户验收; 4.收集上报相关补助资料。
21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 3.对相邻区域同类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1.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
22	乡村振兴	对生猪等畜禽屠宰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问题溯源，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和贩运环节的监督管理; 2.查处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行为。 **县公安局:** 对移交的犯罪线索上溯源头、下追买家，并依法打击 **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负责各自领域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1.发放畜禽养殖户告知书; 2.开展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对辖区内畜禽屠宰疑似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摸排上报; 4.在执法过程中承担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23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3.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林业局:** 收集、处理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统筹乡镇、村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时，先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4.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法规; 2.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1.开展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2.对村级、乡级调解不成的纠纷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
25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改造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1.开展前期农村改厕意向摸排统计; 2.配合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验收; 3.督促改厕项目村对公厕、化粪池、吸粪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4.配合开展改厕户信息系统的填报、审核、上传、更新等工作。
26	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对各乡镇（街道）申项目进行审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等; 2.指导项目的招投标、施工、验收及移交;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支付进度达到上级要求。	1.开展实地核实、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年度拟入库项目名单; 2.组织项目所在村开展招投标、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3.督促村级开展项目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期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属于本乡资产的需按以上流程执行。 4.对项目后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因故无法运行项目经村申请处置后报送上级部门备案。
27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公益岗申报及拨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脱贫劳动力公益岗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工作。	1.宣传脱贫劳动力公益岗相关政策; 2.受理村级上报的脱贫劳动力公益岗人员申请并上报; 3.对脱贫劳动力公益岗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8	乡村振兴	乡村e镇建设	县商务局	1.统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拟定乡村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挖掘本乡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29	乡村振兴	开展集镇“三线”整治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能源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供电公司 县移动 县联通 县电信 县云鹰公司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全县农村“三线”整治工作方案，牵头协调“三线”产权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三线”产权单位与各乡镇的沟通对接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县工科局编制全县农村“三线”整治工作方案，督导全县农村地区“三线”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 **县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县域“三线”整治专项资金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县供电公司对农村供电架空线线路及电缆进行整治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协调云鹰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对农村广播电视线路进行整治 **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县联通、县电信、县云鹰公司**：对接各乡镇、村，共同确定整治方案，开展线路整治工作，制定和执行相关长效管护机制。	1.编制本乡“三线”整治工作方案，统筹开展辖区内农村“三线”整治工作; 2.组织下辖村庄对接“三线”产权单位; 3.开展辖区内“三线”整治调查摸底和协调现场整治、实施整治验收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三线”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30	乡村振兴	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推广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2.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 3.建设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统计并上报本辖区农膜使用情况; 2.配合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宣传; 3.配合开展农膜监督管理及遗留废旧反光膜收集工作。
31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验收以及资金申报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政策宣传、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32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建设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协助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3	**社会管理**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负责出租房屋管理。	1.配合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配合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34	**社会管理**	无主动物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管理无主动物，包括组织捕捉、收容无主动物，并查处违法弃养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无主动物的防疫、检疫，防止疫病传播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动物病防治、健康教育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排查上报各类无主动物信息，并对本辖区流浪犬、猫进行适当控制和处置。
35	**社会管理**	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 3.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配合开展辖区内犬只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36	**社会保障**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 2.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3.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4.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2.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招工引才工作，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7	社会保障	开展村就业社保全覆盖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社保服务** 1.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 2.负责审核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3.负责审核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4.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就业服务** 1.负责全县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为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2.负责全县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开展创业大赛等工作。 3.统筹指导全县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实施人力资源招聘工作，组织参加人才招聘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招录人员、在职人员等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工作。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对外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县域外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对接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4.负责大学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三、职业培训服务** 负责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工作; 2.开展经办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 、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工作; 3.开展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工作; 4.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提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至6个月即将到龄人员提醒工作; 5.开展劳动力信息统计、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求职人员登记、招聘、政策宣传工作; 6.开展办事群众的意向报名、机构推荐、报名查询、结业查询工作。 7.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政策宣传和网络维护资金使用及统计工作。
38	社会保障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人事争议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人社局或人民法院; 3.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39	社会保障	死亡冒领的养老保险追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定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社保待遇情况。 2.将相关情况向各乡镇反馈; 3.县级经办机构启动相关程序进行依法追缴。	1.核实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的冒领人员信息; 2.通知家属办理退费业务。

40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1.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1.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 2.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复杂事项上报; 3.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单位之间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4.配合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开展纠纷的仲裁工作。
41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将耕地、基本农田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乡镇（街道），提供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基本农田DXF图斑信息，制作保护标识牌; 3.编制年度田长制工作任务，确保田长制工作专项经费及时发放; 4.组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5.负责耕地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置。	1.开展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设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3.征求并反馈土地整理项目、低效园地利用工作中的群众意见，协助化解矛盾纠纷，负责后期耕地管护工作; 4.落实田长制责任，配合完成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及相关工作; 5.对发现的破坏耕地、乱占耕地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 6.配合耕地执法工作，协调干部群众，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42	**自然资源**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用地数据的地类、规划、保护范围的审核; 2.负责设施农用地手续的上图入库工作; 3.负责设施农用地“大棚房”等问题整治。	1.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现场核验备案; 2.协助农户完善设施农业用地资料填报; 3.设施农用地档案管理; 4.对设施农用地“大棚房”等问题进行排查并上报。
4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5.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查处; 6.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村民依法申请用地; 2.发动群众力量，提供违法行为线索; 3.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4.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劝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6.配合协调因非法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4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的核查及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2.负责收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5	**自然资源**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理信息测绘，建立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信息; 2.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3.对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进行处置。	1.宣传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已批准的测量标志的拆迁工作; 2.定期巡查，进行记录; 3.发现损毁或移动测量标志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查验使用测量标志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
46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及利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矿区生态修复; 3.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4.将有证矿山及新发证矿山情况向乡镇通报; 5.对矿产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历史遗留废弃矿区生态修复。	1.宣传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掌握有证矿山底数，建立辖区矿山台账; 3.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问题线索。
4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利用和占用河道、水域、堤坝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河务局 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 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县水利局:**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县级河道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县河务局:** 1.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黄河小北干流河段（上至永芮交界，下至风陵渡黄河铁桥，全长14.5公里）河道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2.对私自新开垦河滩荒地、新建生产堤坝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 1.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黄河铁桥以下（全长67.18公里）河道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2.对私自新开垦河滩荒地、新建生产堤坝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在河流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植资源的行为制止和处罚; 2.对在主河道采用网箱、围网或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行为的制止和处罚。 **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负责对国有河滩地的收回利用和管理	1.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河滩地统计及国有河滩地收回工作。

4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县林业局	1.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将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2.组织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保护档案; 3.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排查报告辖区内野生动植物异常情况，违法行为。
49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质监测; 2.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进行查处。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开展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0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2.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记录;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1	生态环保	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1.**牵头制定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措施，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完成情况开展验收核查等。 2.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3.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4.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5.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6.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县财政局:** 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力度，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方支出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并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县水利局:** 1.指导地方对拟治理水体因地制宜科学采取水系连通措施，增强治理后水体流动性; 2.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督促指导地方建立有专人负责、定期巡查保洁水体的机制，推动治理后水体“长治久清”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一体推进; 2.督促指导地方规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所在村庄违规堆存的畜禽粪污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1.组织开展排查，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 2.配合开展治理; 3.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4.督促村民进行倾倒生活垃圾监测监控工作。

5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监督企业排污许可执行，牵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推动相关节能项目和措施的实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等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推进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及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销售不合格煤炭、油品等行为进行查处，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产品进行监管等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临街门面外储用煤检查;负责建筑工程扬尘；城区道路保洁、扬尘管控；“禁煤区”内餐饮商户露天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散煤行为的的管控等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监管，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船舶，加强对道路货运车辆扬尘的控制，对农村公路施工扬尘等进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涉及大气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查处违规燃放行为，打击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等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在辖区内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散煤污染排查监督等工作; 4.发现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发现疑似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5.上报收到的破坏大气环境投诉，配合调处生态环境领域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3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工作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能源局:** 1.负责牵头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协调调度各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进度。 2.强化散煤销售点的源头管控，杜绝销售点向“禁煤区”出售散煤的行为; 3.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按期完成海拔 400 米以下区域“煤改电”清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为重点，查处商铺店外储存、燃用散煤行为。加快“煤改气”项目的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禁煤区”内违法销售散煤的行为; 2.对散煤销售点的煤质进行定期监测，严禁劣质煤销售。 **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对辖区散煤销售点开展日常巡查; 2.对辖区内已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进行“回头看”，对散煤复烧问题进行管控，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现象。

54	生态环保	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负责对工业噪声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依法查处工业企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超标排放工业噪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出具建筑施工过程中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但夜间施工等行为; 2.负责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降低噪声监督管理; 3.负责对违反法律规定，在商业经营性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1.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法律规定，在非商业经营性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对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及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内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者未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的。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内容:在幼儿园、中小学等校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造成噪声污染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制的产品的监督抽查; 2.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引起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检测.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监管内容: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 各相关部门联合监管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由特殊活动主办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55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摸排检查，督促餐饮单位做好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和清洗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营业户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处理。	1.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止、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负责核查各类“小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林业局:** 依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毁林占地行为进行严肃处罚，并责令拆除搭建、恢复植被，做好依法整治取缔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或避免因整治取缔工作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电公司:** 负责提供“小散乱污”企业电力用户清单，对取缔关闭的企业依法实施限电、断电等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整治工作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暴力抗法，干扰整治取缔工作的行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7	生态环保	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商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芮城县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污染环境; 3.对建制镇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芮城县分公司:** 负责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辖区内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情况开展排查;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疑似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58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公安局: 1.环保部门牵头协调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 2.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指导监督辖区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处置; 3.发现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违法违规行为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置; 4.在上级部门执法过程中承担秩序维护、沟通协调等工作。 5.协调处置辖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投诉，对辖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投诉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0	生态环保	公路沿线林带管护	县林业局	1.开展公路（一级路）沿线林带的日常管理; 2.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1.组织人员对辖区内乡道、村道沿线林带进行日常巡查; 2.对易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林业部门处置相关问题。

61	**城乡建设**	水电气路等基本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县水利局 县能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1.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出台相关实施方案，成立建设项目部，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县能源局:** 指导国网公司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电基础设施，保障供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燃气企业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气基础设施，保障供气 **县交通运输局:** 1.规划、建设、管护农村道路基础设施; 2.受理并审核乡镇上报的乡村道路的改建项目; 3.牵头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 **县财政局:** 提供资金保障	1.指导村级开展产权的接收与登记; 2.定期宣传普及基本设施维护管护方式; 3.组织网格员、管理员定期巡查本辖区基本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收集本辖区基本设施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报资产所有单位进行维修; 5.需要新建基本设施的申报、初审，配合完成工程项目验收。
62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 2.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培训，并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 4.备案农村其他住房相关建设合法手续; 5.对农村其他住房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6.各乡（镇）人民政府按需求统筹管理使用购买技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2.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加强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乡村规划建设许可	1.对辖区内农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其他立即制止并移送县级相关部门处置; 3.对未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对农村住房实施建设（新建、改扩建、翻建）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置，或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4.对擅自变更农村住房用途的、违规变动农村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的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5.对农村住房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7.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63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建立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制度，负责质量安全鉴定、竣工验收; 3.负责补助资金的核实、发放并反馈给乡镇; 4.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归集整理。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3.建设期间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配合开展房屋验收工作
64	**城乡建设**	“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实施和运行补贴发放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国网芮城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1.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 2.向财政局申请“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根据乡镇预算拨付到乡镇; 3.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进行调度; 4.与住建局加强联系，信息共享， 对掌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防止出现“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双重领取情况。 5.负责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以海拔400米以下村庄为重点区域，实施“煤改电”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与能源局加强联系，信息共享，提供“煤改气”名单，补贴发放前进行补电、补气数据的交叉比对，防止出现“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双重领取情况; 2.对“煤改气”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县财政局:** 1.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设备补贴和运行补贴的资金需求; 2.负责排查“煤改电”“煤改气”户主是否已享受取暖费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排查“煤改电”“煤改气”户主是否已享受取暖费的企业、灵活就业和离退休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核准“煤改电”“煤改气”户主及配偶是否属于五保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众 **国网芮城供电公司:** 负责配套电网改造工作，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1.宣传“煤改电”“煤改气”相关政策; 2.确村确户认定核实; 3.配合“煤改电”工程实施和验收; 4.对自行改造户申报和验收; 5.核对各自辖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信息; 6.排查“煤改电”“煤改气”名单中死亡人员及电表号过户手续办理; 7.发放“煤改电”设备补贴和运行补贴资金，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8.督促各村“煤改电”设备补贴、运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65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拟征收地块规划、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占用生态红线进行审查，并对拟征收地块权属、地类、面积、勘测定界图交由乡镇; 2.负责征地项目启动公告编制工作; 3.负责对拟征地地块涉及村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负责对拟征地地块编制征地补偿方案; 5.拟定补偿安置公告; 6.协同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7.向财政申请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并将划款凭证报送人社部门; 8.对征地项目相关资料组卷上报。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水源保护地 **县水利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占用县级河道 **县林业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自然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林地、草地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地表清理并施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资料审核; 2.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3.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4.开展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5.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相关资料。 **县财政局:** 财政评估并给予经费保障	1.配合用地单位对项目用地进行初步选址; 2.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进行张贴，配合土地现状调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审核; 4.对接公安部门确认被征地村集体农民; 5.对接民政部门确定低保标准，指导村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确定参加补贴对象名单，填报相关资料并报审，待报审通过后及时公告公示; 6.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风险评估的各类资料填写工作; 7.对补偿安置公告进行公示，并将对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申请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听证; 8.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征地农民及村组，开展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66	**城乡建设**	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	**县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督促指导风陵渡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国网芮城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推进县城公共区域和城区居住小区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进城区客运站、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交通枢纽和“四好农村路”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推进旅游景区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计量强制检定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处理充电消费纠纷 **县商务局:** 牵头负责推进加油站等管理行业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负责加强充电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协调充电桩安装选址; 2.配合开展充电桩安装工作。

67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督促使用燃气压力管道的单位实施定期检验; 3.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村民及企业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对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68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 2.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 3.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案件移交至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各乡镇（街道）办排查抄送的违规线索进行查处；负责督促充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排查整治全区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入户入企等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安全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3.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6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1.协助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2.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3.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0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拟定公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提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水毁灾害处置资金使用建议并监督实施; 3.负责加强县道的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 4.负责县道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1.对本辖区公路损坏等道路问题排查并上报; 2.开展本辖区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化解工作; 3.负责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71	交通运输	内河船舶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和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体育运动船艇、漂流工具检验和漂流活动以及水上赛事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渡口、码头、船舶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妨害公共安全和水上交通秩序、破坏水上交通秩序、破坏水上交通设施的违法行为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使用船舶、渡口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72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负责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超限超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按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治超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3	商贸流通	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1.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2.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提升城市商业效能。	1.摸排统计上报辖区内商业设施、村便民店情况; 2.配合建设乡村两级物流配送体系。
74	商贸流通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1.拟订全县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2.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在县级有关部门执法过程中提供帮助。
75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管理及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负责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相关资料的审核上报; 3.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及普查，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协助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推广、保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的数据统计及保护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76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抢救; 2.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的审核申报; 3.指导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工程监督指导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验收; 5.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抢救性发掘; 6.指导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文化遗产、古建筑施工设计、文物勘探单位资质的审核和申报; 7.监督管理文物安全。	1.协助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排查上报文物本体及周边安全隐患; 3.提供辖区内文物线索及具体位置信息; 4.协调村级配合县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修缮、发掘及保护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文旅市场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行业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服务标准，监督旅游企业质价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交通秩序和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优化旅游线路，交通通行保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市场准营审批 **县商务局:** 负责餐饮住宿行业管理工作	1.开展公共服务与设施建设，并进行日常管理; 2.落实各项便民服务;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市场管理与秩序维护。
78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文化下乡等文化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 2.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群众文化活动; 3.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站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4.负责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等惠民活动审批及组织实施; 5.指导乡镇开展群众自发性文化活动。	1.配合开展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挖掘、创作、选送优秀文艺节目; 3.建设乡文化站并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4.群众自发性文化活动现场秩序维护、服务; 5.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6.配合开展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79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全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2.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受理烟花爆竹举报线索并及时上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核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线索; 3.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执法相关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监督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3.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4.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对农村自办家宴指导监管; 8.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9.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舆情监测、管控及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卫生院或就近医疗机构救治中毒人员，对重症患者协调转诊; 2.负责食物中毒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根据调查结果对涉嫌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	1.配合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各村食药信息员收集红白喜事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督促包保干部对辖区内包保主体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对安全隐患进行甄别、查处; 3.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4.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企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	1.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提供相关帮助; 4.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商务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等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教育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5.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对疑似重大隐患上报相关部门核实; 7.重大事故发生时，开展人员疏散、先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1.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2.负责履行相关职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下发落实有关事故处理决定。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乡镇主要负责人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乡镇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初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场地、设备等便利条件。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协调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 2.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对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配合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监督抽查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及其他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宣传应急知识; 3.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8.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点的认定、监管和灾后修复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发生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及上报工作; 5.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开展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7.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 救助经费和物资;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维护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县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2.定期开展防溺水演练，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将防溺水纳入巡查内容; 2.负责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如修复破损警示标志、加固防护设施。 **县民政局:** 1.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 2.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督促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县公安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溺水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现场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	1.宣传普及防溺水知识; 2.对辖区内河流、池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水域进行隐患线索排查，并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配合上级部门在上述区域安装配置警示标志; 4.指导相关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溺水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上级报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9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单位负责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93	**市场监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94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加油站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记录; 2.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的线索或易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合同、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培训机构在公共场所、广告专栏的宣传牌清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注销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教育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同各负责单位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排查并上报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

运城市芮城县阳城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社会福利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社会事务股依法依规对健身气功站点进行设立、批准
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依法依规对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5	乡村振兴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依法依规进行监管执法
7	社会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医保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	社会保障	医保基金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医保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9	社会保障	医疗费用报销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医保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0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

1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2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4	生态环保	环境监测站点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15	生态环保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6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7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
18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19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由乡镇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人口与家庭发展股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工作
21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2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3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的处罚
3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3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 、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政资源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股（执法监察股）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行政审批股（芮城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芮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